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

「跨境鎮壓對我國民主法治及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與法律防制機制」專題報告

國 家 安 全 局

主席、各位委員先進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大家好！

感謝　大院安排本局進行「跨境鎮壓對我國民主法治及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與法律防制機制」專題報告，本局謹以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立場，提出說明及意見，向 大院各位委員報告，重點如次。

壹、中共對我「跨國鎮壓」意圖及手法

一、**策略意圖**：中共對我遂行「跨國鎮壓」，意在塑造法律「域外效力」，將控制力滲透至我國，謀削弱我國主權地位及法制體系，同時透由暴力恐嚇，迫我民眾自我限縮涉中言論內容。

二、**手法樣態**

（一）**公然政治警告**：中共片面發布所謂「懲獨」、「促統」法令，指控我國人涉犯「煽動分裂國家罪」，警告可予以拘捕、判刑及囚禁；另操作「舉報臺獨」機制，臚列涉獨制裁名單，宣稱啟動偵查、追責，意圖營造域外追緝假象。

（二）**跨國恫嚇威脅**：中共透過迂迴利誘、指使海外或在臺協力者，針對反對專制、倡議民主人士，進行情蒐監控、施壓恫嚇及暴力傷害，同時運用數位手段，進行網路騷擾，以及製作抹黑爭

訊；另威脅利用「國際刑警組織」通報機制，要求第三國進行拘捕及引渡。

貳、對我國民主法治與人民權利構成侵害

一、侵害民主法治

（一）**侵犯我主權與司法管轄權**：境外勢力無視我國法律規範，指使協力者在我境內，執行跟監、威嚇甚至暴力行為，實質侵犯我國主權與司法管轄權。

（二）**侵蝕民主社會信任與秩序**：境外勢力利用臺灣自由開放社會環境，進行近身暴力或網路攻擊，製造心理恐慌及社會對立，謀弱化民眾對民主體制之信任。

二、侵害人民權利

（一）**剝奪言論與意見表達自由**：中共「跨國鎮壓」核心目的在於引發寒蟬效應，迫使異議人士噤聲，剝奪我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。

（二）**打壓集會結社與遊行自由**：境外勢力透由恐嚇訊息或現場騷擾，阻撓人權團體舉辦活動，損害我憲法保障之集會結社自由。

（三）**威脅人身安全與行動自由**：中共「跨國鎮壓」

導致國人從事跨國旅遊、探親或經商，面臨被盤查、拘禁風險。

（四）**侵犯個人隱私與資訊安全**：境外勢力運用網路駭侵、協力者監拍等手段，意圖獲取威脅籌碼，嚴重危害國人個資及隱私。

參、法律防制機制：

一、**現行法制規範**：目前涉及「跨國鎮壓」案件，多以違反《刑法》傷害、恐嚇等罪，以及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、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起訴，除刑度較輕、嚇阻效果有限，亦缺乏適當法律工具，追究「跨國鎮壓」國家級幕後主導者與境外指揮者，更無法凸顯「跨國鎮壓」行為，對我民主法治、國人安全及言論自由之實質危害。

二、**國際應處作為**：美國、英國、加拿大及德國等國已陸續通過或推動立法（**如下表**），為「跨國鎮壓」或「外國勢力干預」訂立明確法律定義。尤針對受外國政府指使，在其境內對該國人民或停居留外籍人士，進行網路騷擾、名譽損害、經濟損失、跟監或暴力威脅者，視為刑事犯罪或建立刑事加重處罰機制。

國家	相關法制
美國	2025 年提出《跨國鎮壓政策法案》(Transnational Repression Policy Act)、2026 年提出《停止跨國鎮壓法案》(The Stop Transnational Repression Act)，尚未完成立法。
英國	2023 年通過新版《國家安全法》(National Security Act 2023)，引入「外國干預罪」，將協助外國情報機關及未登記之政治影響力活動，視為刑事犯罪。
加拿大	2024 年通過《反外國干預法》(Countering Foreign Interference Act)，規範外國勢力指使之威脅及暴力行為。
德國	2026 年通過新增《德國刑法》第 87a 條，接受外國勢力委託，在德國境內實施違法行為，執行者與下令者均受刑事處罰。

三、**我國修法方向**：目前政府已啟動修法程序，研議擴充《反滲透法》等法規防制範疇，針對受「境外敵對勢力」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在臺從事跟監、騷擾、威脅或暴力攻擊等危害個人自由與人身安全行為，予以處罰或加重罰則，以強化嚇阻效果。

四、**健全應處機制**：因應中共「跨國鎮壓」威脅，國安情報團隊與檢察機關已建立專案協作機制，以應處突發案況，即時遏止不法，包括加強蒐報預警情訊，保護潛在受害者安全，以及溯源中共境

外指使者身分、跨境金流管道及在臺犯罪網絡，完善事證查察及安維管控作為。

肆、結語

中共「跨國鎮壓」行徑，嚴重影響我民主法治與國人自由，本局賡續統合國安情報團隊，即時應處並反制。針對個別案況，一旦蒐獲危安預警情資，即加強必要之安維部署與查緝規劃，以保護受害者安全，並緝捕預謀加害者；針對中共「跨國鎮壓」不法網絡，則強化我國邊境安全管理，同時清查黑幫及不肖徵信業者之涉中關連，深入查察犯罪線索，以瓦解中共在臺協力網絡，預防案件發生，確保我國家主權與人權不受境外勢力干擾侵害。

以上報告。敬請　大院委員先進不吝指導，並持續對國安工作給予大力支持。謝謝！